

# 2024年度

#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6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6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8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2
<b>第五部分 附表</b> .....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9
二、收入决算表 .....	59
三、支出决算表 .....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5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8.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9.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推进司法所建设。
12. 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1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5.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聚焦法治领航，助力法治建设探索新路径。一是依法治县有序推进。完成市、县两级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第七次会议。开展党政“一把手”述职述法“现场点评+代表测评”，法治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同部署、

同督查、同考核。完成《运用法治账图开展医保行政监管研究》课题评估验收。二是行政执法严格监督。评查 42 个部门(乡镇) 162 卷行政执法案卷, 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较好, 无不合格卷。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 收集 14 个重点领域 7 大类 29 个小问题, 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及集中更新公示。完成 81 名人民陪审员选任。三是行政复议与应诉质效提升。受理行政复议类案件 61 件, 办结率为 86.9%, 无超期办理情况发生。指导县级部门办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一审、二审行政应诉案件 26 件, 胜诉率 100%。指导办理行政再审案件 3 件。举办全县首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工作联席会, 倒逼行政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四是合法性审查持续规范。集中清理 2017 年至今全县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审查经开区工业水厂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46 个, 指正法律问题 91 处; 审查农村养老院体制改革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2 项, 指正法律问题 23 处; 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条, 提出修改意见 13 条, 协审法律事务 7 件。

聚焦点面结合, 助力普法治理激发新动能。一是组织机构“建”起来, 完善工作体系。结合地域实际, 编印《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 靠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拓宽与县委宣传部、县营商办等单位沟通渠道, 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二是普法宣传“动”起来, 掀起学法热潮。举办“民法典与依法行政”

轮训班 10 期，组织 175 个学法单位 1.2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学法。开展 2370 名“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专项行动。督促 74 名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 200 余场。与陵江法庭共建“苍溪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设“模拟法庭”“巡回审判”，让学生沉浸式体验学法用法。三是法治文化“亮”起来，繁荣文创活动。实施滨江路法治文化长廊搬迁、民法典广场改造升级、申报省级公共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创作三句半等法治文艺作品 20 余件。开办法治文化专栏，开展法治文艺活动 180 余场。扩大乡村知客影响，《依法治国谱新篇》等在广元市乡村知客大赛中荣获佳绩。拍摄《“作茧自缚”的村支书》等微视频，深受群众好评。

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安全管控运用新手段。一是社区矫正对象严格监管。依法办理新增入矫手续 95 人，解除社区矫正 103 人，终止矫正 4 人，执行地变更 5 人，在册矫正对象 141 人。

以“心理疏导+警示教育”等方式集中教育 132 场次，个别教育 209 人次，开展心理辅导讲座 3 次，矫正质效不断提高。对违规社区矫正对象严格依法依规惩处，给予批评教育 32 人次、训戒 25 人次、警告 9 人次、收监执行 1 人，无脱管无漏管情况。二是安置帮教稳控到位。开展服刑人员核查和刑释人员衔接，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和网上核查。对省内外部分监（所）、社区矫正中心流转的服刑人员核查信息 324 人次，衔接 184 人次，远程探视 115 人，发出双列管 19 人，

接收刑释人员 182 人，均安全回归。三是矛盾纠纷调处有方。开展政法单位力量下沉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统筹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资源，筑牢社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县乡村三级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524 个，选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1643 人，排查矛盾纠纷 561 次，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1522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

聚焦公共服务，助力司法便民展现新作为。一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完成 6 家律师事务所、43 名律师，9 家法律服务所、40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初审。受理法律服务行业投诉 5 件，行政处罚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8 份。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续聘县委政府法律顾问 9 名，审查法律事务 71 件。深入重点企业、工程项目“法治体检” 18 场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29 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9 件。二是公证服务便民惠民。为自然人办理财产继承、赠与、民事等公证事项 1075 件，为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办理上门公证服务活动共计 150 余次，开展公证法律义务咨询活动 13 次。到插江保护区开展增殖放流保全公证 1 件，办理刑事案件赔偿保障金提存 1 件，开展 11 次公证质量检查活动。拓宽金融机构赋强公证业务 6 件，试点开展不动产继承+委托过户公证事项 2 件，提存业务 1 件。三是法律援助优质高效。逐项分解落实年度民生工程任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73 件。推进“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专项行动”，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190 件，涉案金额达 297 万余元，挽回经济

损失 216 万余元，受援人满意度达 100%。开展律师值班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办理 218 件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指派案件 85 件。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赴文昌镇蟠龙村等地为 204 户农户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拍摄四川省首届法治之光微视频《心途》，扩大法援品牌效应。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司法局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940.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6.65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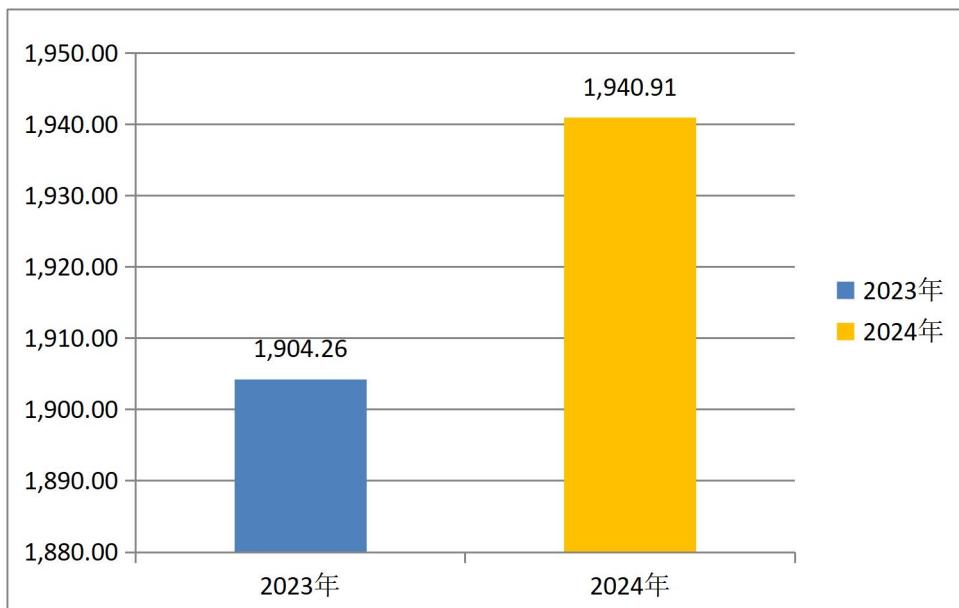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02.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1.31万元，占87.2%；其他收入230.95万元，占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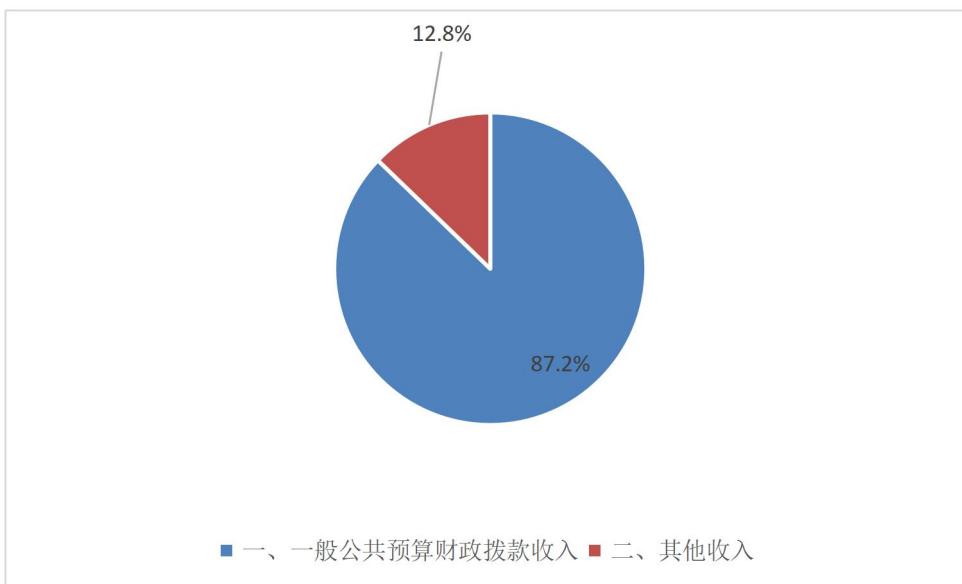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8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63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516.98 万元，占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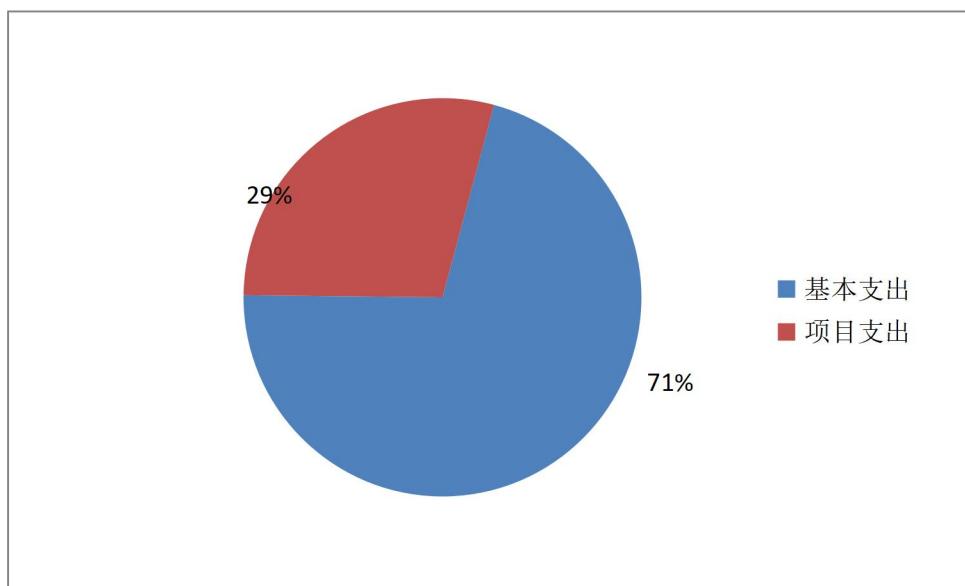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71.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1.68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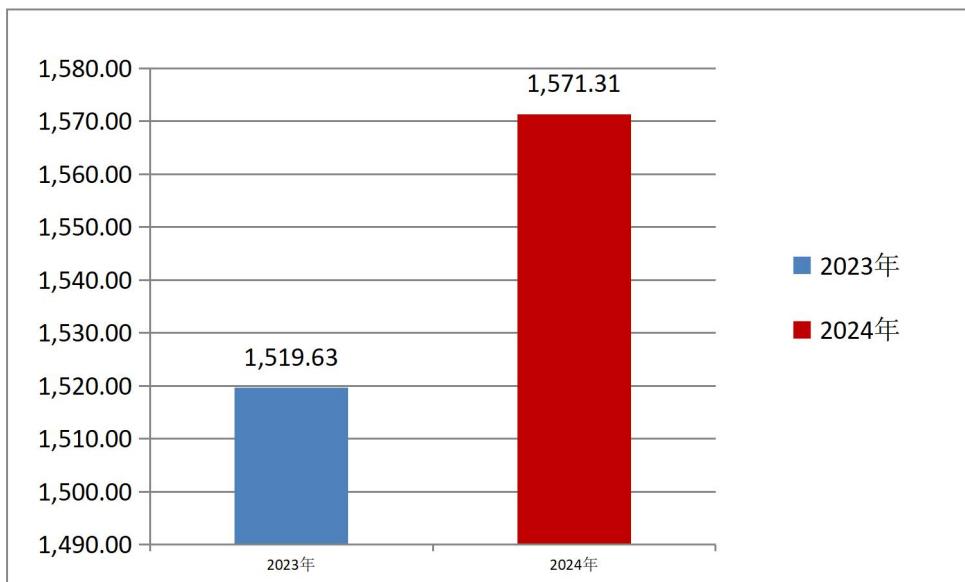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1.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68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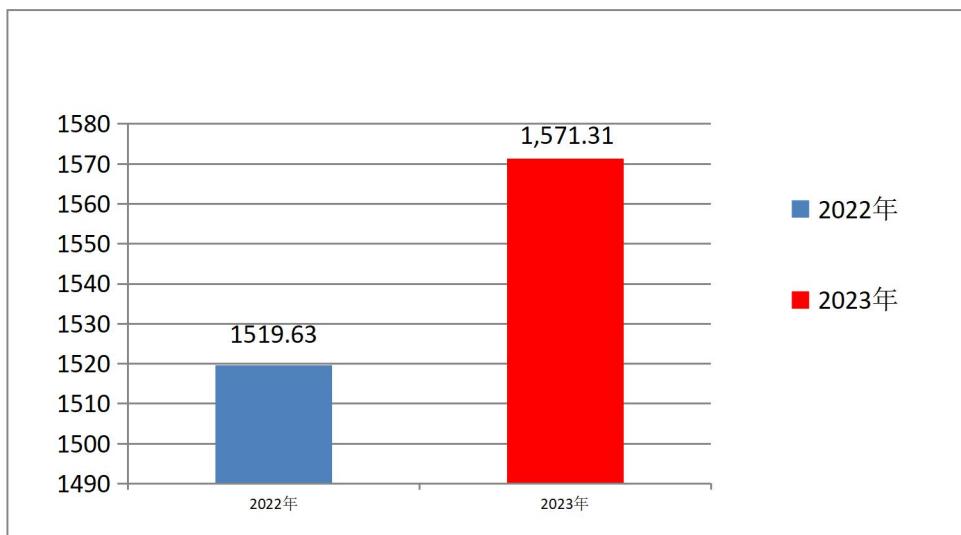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1.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支出 1,330.7 万元，占 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9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支出 37.17 万元，占 2.4%；农林水支出 5.43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87.33 万元，占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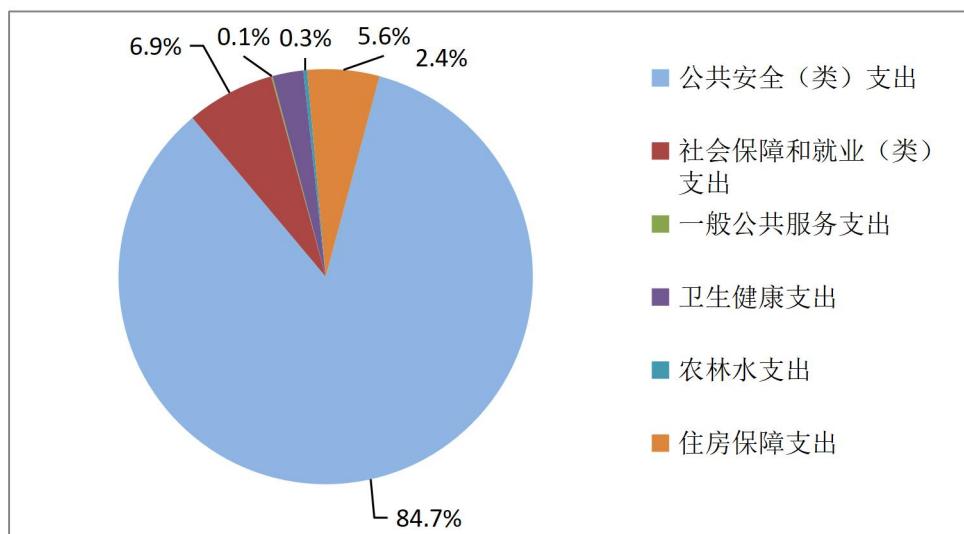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 571. 31 万元，完成预算 86. 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1, 055.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025. 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 1%。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94.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 9%。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10.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全年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 5%。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88.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 1%。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6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于 12 月中旬下达，项目正在进行中。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0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3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8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8.6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3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08 万元、津贴补贴 277.35 万元、奖金 266.7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6 万元、绩效工资 2.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8 万元。

公用经费 11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5 万元、印刷费 0.29 万元、水费 1.8 万元、电费 4.75 万元、邮电费 13.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82 万元、差旅费 1.09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10.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52.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1.2 万元、奖励金 9.07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5.89 万元，下降 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经规定，合理编制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公务用车一辆，本年未新增公务用车。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占 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2 万元，占 2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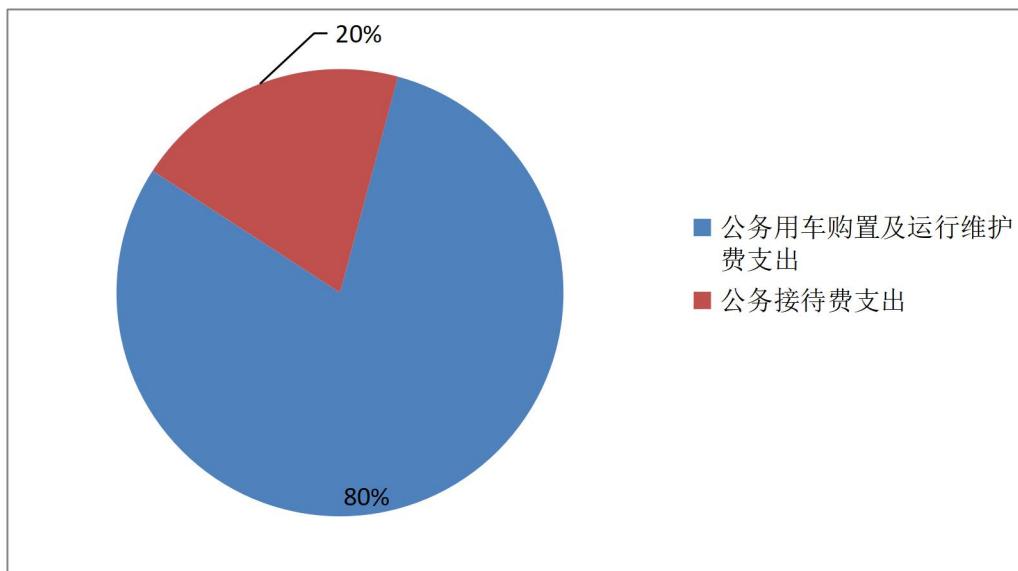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5.29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公务用车一辆，本年未新增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小型客车 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3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6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来人来客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 233 人次，共计支出 2.5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及各县区来苍指导工作及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0.6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采购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采购触控终端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司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驻村帮扶项目、党组织活动经费等 2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中采金法律援助经费0.15万元，法学会专项补助资金2万元，司法部、公证处、全国律师协会及法制出版社结对帮扶专项补助资金190万元、监狱捐赠帮扶资金38.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8.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9.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推进司法所建设。

12. 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1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5.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司法局部门共有在编职工 67 人，其中：行政人员 67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情况**

县司法局部门 2024 年初预算收入 1281.21 万元，年初结转 138.65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2193.21 万元，决算收入 1940.91 万元。

### **(二) 支出情况**

县司法局部门 2024 年初预算支出 1281.21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2193.21 万元，决算支出 1940.91 万元。

###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县司法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155.3 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能效。2024 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各股室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一是依法治县有序推进。完

成市、县两级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开展党政“一把手”述职述法“现场点评+代表测评”，法治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完成《运用法治账图开展医保行政监管研究》课题评估验收。二是行政执法严格监督。评查42个部门（乡镇）162卷行政执法案卷，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较好，无不合格卷。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收集14个重点领域7大类29个小问题，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及集中更新公示。完成81名人民陪审员选任。三是行政复议与应诉质效提升。受理行政复议类案件61件，办结率为86.9%。指导县级部门办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一审、二审行政应诉案件26件，胜诉率100%。指导办理行政再审案件3件。四是合法性审查持续规范。集中清理2017年至今全县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审查经开区工业水厂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46个，指正法律问题91处；审查农村养老院体制改革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2项，指正法律问题23处；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5条，提出修改意见13条，协审法律事务7件。五是组织机构“建”起来，完善工作体系。结合地域实际，编印《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靠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拓宽与县委宣传部、县营商办等单位沟通渠道，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六是普法宣传“动”起来，掀起学法热潮。举办“民法典与依法行政”轮训班10期，组织175个学法单位1.2万名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学

法。开展2370名“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专项行动。督促74名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200余场。与陵江法庭共建“苍溪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设“模拟法庭”“巡回审判”，让学生沉浸式体验学法用法。七是法治文化“亮”起来，繁荣文创活动。实施滨江路法治文化长廊搬迁、民法典广场改造升级、申报省级公共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创作三句半等法治文艺作品20余件。开办法治文化专栏，开展法治文艺活动180余场。扩大乡村知客影响，《依法治国谱新篇》等在广元市乡村知客大赛中荣获佳绩。拍摄《“作茧自缚”的村支书》等微视频，深受群众好评。八是社区矫正对象严格监管。依法办理新增入矫手续95人，解除社区矫正103人，终止矫正4人，执行地变更5人，在册矫正对象141人。以“心理疏导+警示教育”等方式集中教育132场次，个别教育209人次，开展心理辅导讲座3次，矫正质效不断提高。对违规社区矫正对象严格依法依规惩处，给予批评教育32人次、训戒25人次、警告9人次、收监执行1人，无脱管无漏管情况。九是安置帮教稳控到位。开展服刑人员核查和刑释人员衔接，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和网上核查。对省内外部分监(所)、社区矫正中心流转的服刑人员核查信息324人次，衔接184人次，远程探视115人，发出双列管19人，接收刑释人员182人，均安全回归。十是矛盾纠纷调处有方。开展政法单位力量下沉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统筹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资源，筑牢

社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县乡村三级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524个，选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1643人，排查矛盾纠纷561次，受理调解矛盾纠纷1522件，调解成功率达98%。十一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完成6家律师事务所、43名律师，9家法律服务所、40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初审。受理法律服务行业投诉5件，行政处罚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发出整改通知书8份。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续聘县委政府法律顾问9名，审查法律事务71件。深入重点企业、工程项目“法治体检”18场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29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9件。十二是公证服务便民惠民。为自然人办理财产继承、赠与、民事等公证事项1075件，为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办理上门公证服务活动共计150余次，开展公证法律义务咨询活动13次。到插江保护区开展增殖放流保全公证1件，办理刑事案件赔偿保障金提存1件，开展11次公证质量检查活动。拓宽金融机构赋强公证业务6件，试点开展不动产继承+委托过户公证事项2件，提存业务1件。十三是法律援助优质高效。逐项分解落实年度民生工程任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73件。推进“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专项行动”，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190件，涉案金额达297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216万余元，受援人满意度达100%。开展律师值班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办理218件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指派案件85件。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赴文昌镇蟠龙村等地为204户农户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拍摄四川省首届法治之光微视频

《心途》，扩大法援品牌效应。

2. 预算管理。2024年，按照相关要求，我局及时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4年度部门预算，经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政策规定的各种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和单位正常运转为前提，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按时限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网的公开工作，公开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3. 财务管理。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无违反财经纪律和违规之处的行为发生。一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进行层层审批支付，所有财政资金的支付均经过财政监管；二是规范公务支出行为，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品，严格执行各项公务卡结算管理规定，认真抓好公务卡结算制度的落实；三是使用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三公”经费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目标进行限制和压缩。

4. 资产管理。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系统的维护工作，做好资产的清查，认真编写资产年报，为单位编制预决算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基础。同时，通过资产清查，切实找出资产配置、使用、

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真空”和“漏洞”，研究出台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防范资产风险，有效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本单位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达标，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9.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5.3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25.8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9.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 1. 项目决策

2024年，我局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

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项目执行

2024年，我局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 3. 目标实现

2024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4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5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

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附件2

# 苍溪县司法局

##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人民调解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协调安置帮教人员，积极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责任任务，统筹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筑牢稳定“第一道防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要是协调安置帮教人员，积极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责任任务，统筹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筑牢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主要开展安置帮教和人民调解工作,该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培训费和宣传资料的印刷费等。具体目标为刑释解矫人员“必接必管”,按在册人数100%接管。建立档案登记制度每人一档,建档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 (三) 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 **（五）评价组织**

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司法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人民调解与安置帮教工作。

#####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 3. 项目实施

本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县乡村三级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524 个，选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1643 人，排查矛盾纠纷 561 次，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1522 件，调解成功率

达 98%。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开展服刑人员核查和刑释人员衔接，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和网上核查。矛盾纠纷调处有方。开展政法单位力量下沉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统筹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资源，筑牢社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良性互动，查隐患、降风险、护稳定、促和谐，提升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预置水平，筑牢社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 2. 民生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 3. 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

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明确工作任务，统筹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筑牢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调解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当前多数调解员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律教育，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深、领悟不透，调解方式方法相对陈旧单一，多停留在说教和情感影响上，依法析理，定纷止息的能力较弱，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二是调解队伍年龄“两极化”突出，老龄调解员经验丰富，但文化层次偏低，依法调解的意识不强；年轻调解员文化水平较高，但阅历较浅，经验不足，难以取得当事人信任，两个“极端”都影响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水平。此外，街道、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到位，人员不稳定，调解员往往一人身兼数职，工作疲于应付现象仍然存在。三是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不足，且未发放调解个案补贴，由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量

大面广，没有足额的工作经费和个案补贴。

## 六、改进建议

一是要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利用。二是整合资源，完善调解机制。三是强化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加强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选拔任用和培训管理，要制定中长期培训计划，把集中培训与其它多种培训方式相融合。

# 苍溪县司法局

##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要是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法律服务。增强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观念，推动法律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建设。延伸驻外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在北京、浙江等地设立线下驻外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在外务工人员跨区域法律援助“零距离”。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主要开展法律顾问团与法律援助项目工作,该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培训费和宣传资料的印刷费等。具体目标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geq 160$ 件,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 (三) 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 （五）评价组织

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

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司法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法律顾问团与法律援助工作。

#####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 3. 项目实施

本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年度民生工程任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73 件。推进“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

“报酬专项行动”，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190 件，涉案金额达 297 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 216 万余元，受援人满意度达 100%。开展律师值班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办理 218 件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指派案件 85 件。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赴文昌镇蟠龙村等地为 204 户农户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拍摄四川省首届法治之光微视频 1 部《心途》，扩大法援品牌效应。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每年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以上，解答法律咨询 1800 余人次以上。援助对象涉及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经济困难人群、军人家属等。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到贫困村、养老院、街道集中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切实为群众创造了更便捷更有效的法律服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 2. 民生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 3. 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明确工作任务，统筹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筑牢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法援人力不足，法律援助宣传的盲区和死角还很多，许多群众还不知道政府有法律援助的职责，有的职能部门对法律援助的意识及自身职责也模糊不清。

## 六、改进建议

增加人员的配备，面对越来越强烈求援呼声以及不断增多援助案件，仅靠现有的人力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因此需要增加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才能又快又好地完成法律援助工作。

# 苍溪县司法局

##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不断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积极引导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多措并举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活动。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多措并举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活动，积极引导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预算安排 28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主要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该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培训费和宣传资料的印刷费等。具体目标为管控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 以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 号）文件规

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 40 分（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 （五）评价组织

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司法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人民调解与安置帮教工作。

##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 3. 项目实施

本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依法办理新增入矫手续 95 人，解除社区矫正 103 人，终止矫正 4 人，执行地变更 5 人，在册矫正对象 141 人。以“心理疏导+警示教育”等方式集中教育 132 场次，个别教育 209 人次，开展心理辅导讲座 3 次，矫正质效不断提高。对违规社区矫正对象严格依法依规惩处，给予批评

教育 32 人次、训戒 25 人次、警告 9 人次、收监执行 1 人，无脱管无漏管情况。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社区矫正对象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无重新违法犯罪情况，矫正合格率达 98%，重新就业率达 90% 以上。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 2. 民生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 3. 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不断维护全县和谐稳定，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力度。严格实施分类管理，强化日常信息化核查力度，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处于可控范围。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大部分司法所为 1 人所，且由于司法所属双重管理，司法所工作人员还要兼顾司法所其他工作，日常工作繁重，不利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发展；二是特殊人员监管问题。患有严重传染疾病的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成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一道难题，给矫正工作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

## 六、改进建议

增加人员的配备。

# 苍溪县司法局

##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法治建设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高质量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系列活动，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普法格局。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要的任务是推进“法律七进”工作和三项示范创建；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建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普法法治宣传“四项制度”；加强全县法治文化建设。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预算安排 34.3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主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培训费和宣传资料的印刷费等。具体目标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等活动指导考核力度，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联合县委组织部开展全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加强新经济

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 (三) 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 （五）评价组织

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

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司法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人民调解与安置帮教工作。

#####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 3. 项目实施

本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举办“民法典与依法行政”轮训班 10 期，组织 175 个学法单位 1.2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学法。开展 2370 名“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专项行动。督促 74 名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 200 余场。与陵江法庭共建“苍溪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设“模拟法庭”“巡回审判”，让学生沉浸式体验学法用法。三是法治文化“亮”起来，繁荣文创活动。实施滨江路法治文化长廊搬迁、民法典广场改造升级、申报省级公共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创作三句半等法治文艺作品 20 余件。开办法治文化专栏，开展法治文艺活动 180 余场。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宣传耕地保护、预防诈骗、农民工维权等知识，将普法延伸到“乡村末梢”，扩大了普法的覆盖面和宣传质效。扩大乡村知客影响，《依法治国谱新篇》等在广元市乡村知客大赛中荣获佳绩。拍摄《“作茧自缚”的村支书》等微视频，深受群众好评。结合地域实际，编印《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靠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拓宽与县委宣传部、县营商办等单位沟通渠道，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大普法工作

格局。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 **2. 民生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 **3. 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知晓率 70%以上，普法乡镇覆盖率 100%。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普法形式较为单一，大多仍采取摆摊咨询、送法下乡等形式，普法内容缺少互动性和趣味性。二是群众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信访不信法”的惯性思维。

## 六、改进建议

一是要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自评水平。三是灵活机动调整项目评价指标，项目具体细化内容不可能一成不变，项目评价指标需要随着项目内容变化而做出调整。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